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員簡調字第41號

原告 施茜怡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周政佑間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十日內，具狀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並按他造人數提出書狀之繕本或影本，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裁定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、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；前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適用之，復為同法第436條第2項所明定。又關於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（即訴之聲明），在給付之訴，應表明被告應為如何之給付，以定審判範圍，不得模稜兩可、前後矛盾。標的物如為代替物，應表明其名稱、種類、品質及數量；如為特定物，應表明其名稱、數量及特徵，否則為起訴不合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所提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漏未記載訴之聲明，且事實及理由欄僅記載被告如何為竊盜行為，但未表明究欲請求被告為如何之給付，原告起訴顯未具備法定程式，上開程式欠缺均屬可補正事項，爰定期間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裁定駁回本件訴訟。

三、民事訴訟採當事人進行主義為原則，法官既為中立裁判者，無從指導或協助兩造任一方之當事人為訴訟行為。原告自身如不熟悉法律相關規定，宜洽請專業人士協助（如：律師或各縣市政府、鄉鎮市公所之免費法律諮詢服務，如屬無資力且符合法律扶助法之規定者，得自行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

金會各地分會申請法律扶助)，以維訴訟權益，附此敘明。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
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員林簡易庭 法 官 黃英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書記官 呂雅惠

【附表】

一、完整、適法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訴之聲明，應表明欲
請求被告給付之具體內容為何）。

二、提起本件訴訟請求之完整原因事實。